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局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76,505,538 (100.00%)	0 (0.00%)
2.	(A) (i) 重選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267,088,919 (96.59%)	9,416,619 (3.41%)
	(ii) 重選布魯士先生為董事。	189,129,982 (68.40%)	87,375,556 (31.60%)
	(iii) 重選李焯芬教授為董事。	213,913,119 (77.36%)	62,592,419 (22.64%)
	(B) 釐定董事酬金。	276,505,538 (100.00%)	0 (0.00%)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13,913,119 (77.36%)	62,592,419 (22.6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A) 向董事授出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182,814,982 (66.12%)	93,690,556 (33.88%)
	(B) 向董事授出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276,505,538 (100.00%)	0 (0.00%)
	(C) 藉加上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之股份，擴大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	182,814,982 (66.12%)	93,690,556 (33.88%)
	(D) 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189,129,982 (68.40%)	87,375,556 (31.60%)
5.	修訂購股權計劃。	276,378,799 (99.95%)	126,739 (0.05%)
6.	延長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	270,680,199 (99.95%)	126,739 (0.05%)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360,354,01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概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須就所有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除外）放棄投票。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及布魯士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780,3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6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4,573,69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4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